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26-043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股票期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11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管理系统公示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公示期为11天。公示期限

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5.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7、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与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解除限售与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对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6年8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在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拟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拟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84-0.28=4.56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22-0.28=5.94 元/股。

3、调整结果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在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后，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4.8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56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6.2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94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以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